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钟股份	股票代码	301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诚	杜晓云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传真	020-86733616	020-86733616	
电话	020-86733628-3881	020-86733628-3881	
电子信箱	jinzhongir@jz-auto.net	jinzhongir@jz-auto.net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以及汽车车身装饰件、汽车内饰件等其他汽车内外饰件。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推广和应用，报告期相关产品实现了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包括：

（1）汽车内外饰件

1) 汽车轮毂装饰件

① 轮毂中心盖

轮毂中心盖安装于汽车轮毂的中心位置，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防止车轴端部腐蚀。

②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对于空气传播的噪音具有吸音、隔音的作用，对于固体传播的噪音具有减轻振动的效果，有助于提高车内的安静程度。同时，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可以抑制因雨水、污泥等附着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污损以及因沙石飞溅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损伤。

低风阻轮毂大盘为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子类产品，采用了空气动力学、结构力学、注塑等仿真技术，对造型及壁厚等进行了优化和处理，能够有效减轻重量，并降低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改善整车的气动性能，从而减少汽车能源消耗，提升续航时间。相较于传统的轮毂装饰盖，其综合具备了吸音、隔音、减震、减重、降风阻以及节能减排等功能，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

③ 轮毂镶件

轮毂镶件为装配在轮毂通风口的装饰件，不同颜色和不同造型的轮毂镶件可起到不同的装饰效果，同时可起到降低轮毂风阻系数、降低轮毂重量、节能减排的作用。

2)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标识装饰件包含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及方向盘标。其中，汽车字标一般位于汽车尾部，用于识别汽车品牌、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汽车标牌一般安装在汽车车头及车尾的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方向盘标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3) 汽车车身装饰件

汽车车身装饰件包含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及格栅等。其中，装饰条一般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

车身装饰件总成是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主要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格栅安装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并可防止汽车行驶过程中外来物对汽车内部结构的破坏，还可以起装饰作用。

4) 汽车内饰件

公司目前汽车内饰产品主要包括主仪表板附件、副仪表板附件、门板附件。其中，主仪表板附件覆盖驾驶舱前部仪表板总成，集成空调出风口、触控按键等模块。副仪表板附件位于驾驶舱中央通道区域，集成储物盒、杯托、电子换挡模块及触控按键等功能模块。门板附件安装于车门内饰总成，集成内嵌式门把手、电动车窗控制面板、音响扬声器盖板及氛围灯装饰件等组件。

(2) 碳纤维复合制品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轻量化及优异的力学、热学性能。公司积极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的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碳纤维复合制品在汽车零部件（碳纤维装饰条、碳纤维扰流板）、无人机（碳纤维桨叶）、自行车（碳纤维车架部件）等多领域已实现少量销售收入。

2、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由公司市场部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开发需求，协调内部各部门进行产品同步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2)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外包管理程序》，对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管理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范及执行标准。公司日常生产的关键原材料包括塑胶粒子、油漆、电镀金属材料 and 添加剂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首先须通过其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整车厂商在开发新项目时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开发，提供技术方案及产品报价。整车厂商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质量体系、开发能力及交付能力等因素，选定最终配套供应商。公司在中标后与整车厂商签订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整车厂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其具体生产计划向公司下发订单进行采购。

对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在整车厂商项目开发时，一级供应商将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转发给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并与一级供应商一起与整车厂商进行多轮技术交流，形成技术方案。同时，公司向一级供应商进行报价，一级供应商再向整车厂商报价。在项目中标后，一级供应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下发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并按其要求进行商务结算。

3、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特斯拉中国、比亚迪、吉利汽车、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大众安徽、长城汽车、长安福特、现代起亚、Stellantis 集团、小米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岚图汽车、智己汽车、零跑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深蓝汽车、阿维塔、路特斯、极氪汽车、北汽极狐、德国宝马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赛力斯、奇瑞汽车、北京奔驰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的供应链体系。以上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核心业务开展，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014,374,592.28	1,617,236,719.03	24.56%	1,135,148,0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25,172.86	1,037,397,466.82	7.81%	835,978,951.2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134,236,309.70	926,089,211.94	22.48%	729,209,8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80,045.48	90,881,684.51	-5.83%	52,321,7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33,977.58	90,433,015.13	-8.40%	48,242,3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75,427.15	126,874,483.25	74.01%	60,344,26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6.9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6.9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0.22%	-2.25%	6.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926,052.10	260,127,355.05	281,922,510.17	325,260,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2,619.81	22,666,145.93	16,601,315.45	19,289,9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9,301.51	22,009,041.16	16,433,432.88	18,642,2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375.88	-10,742,770.93	-1,285,242.42	251,638,81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6%	54,549,636		不适用				
辛洪萍	境内自然人	8.95%	9,546,186	7,159,639	不适用				
周剑	境内自然人	3.22%	3,427,964		不适用				
李小敏	境内自然人	1.95%	2,075,611	1,556,708	不适用				
辛洪燕	境内自然人	1.92%	2,045,611	1,534,208	不适用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874,997		不适用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1,499,995		不适用				
#陈勇	境内自然人	0.54%	571,414		不适用				
徐冬梅	境内自然人	0.28%	301,000		不适用				
#武晋廷	境内自然人	0.26%	274,8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辛洪萍与辛洪燕为兄妹关系；李小敏与辛洪燕为夫妻关系；李小敏为辛洪萍胞妹之配偶，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辛洪燕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李小敏持有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的股权； 3、辛洪萍为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 4、辛洪燕为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4%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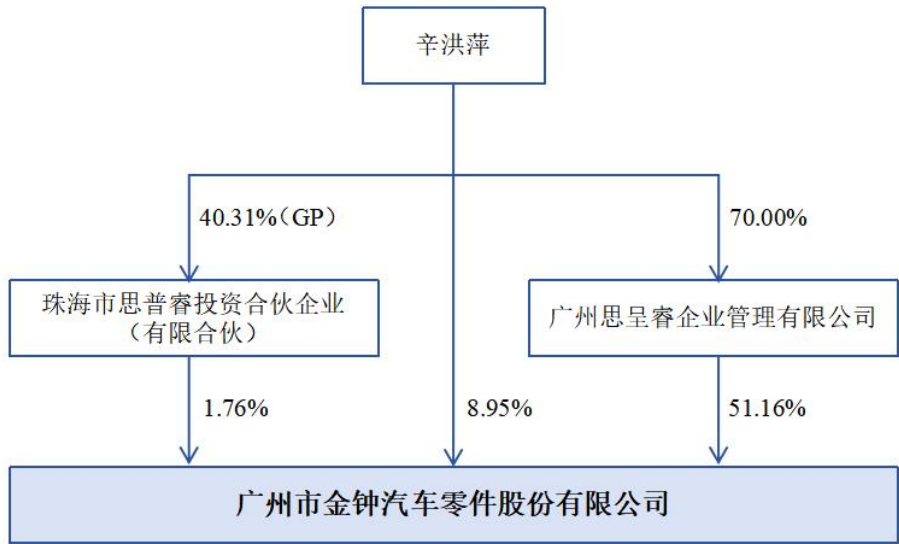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金钟转债	金钟转债	12323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9 年 11 月 8 日	34,983.89	第一年 0.4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50%、 第六年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金钟转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金钟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钟转债”2024 年付息的公告》。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3 年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 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金钟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 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3	3.42	-34.80%
资产负债率	44.48%	35.80%	8.68%
速动比率	1.85	2.93	-36.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83.40	9,043.30	-8.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55%	25.62%	-9.07%
利息保障倍数	15.13	32.66	-53.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5.32	58.76	-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6	47.58	-50.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